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範例)							
實務訓練機關 (構) 學校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姓名	○○○	性別	男(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L123456789	出生 年月日	700105
考等	高三 (或普通考試)	考系類	會(統)計	實訓 職系	會(統)計	職等 稱	委任第 五職等 科員
報到 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			訓練 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9 日		
工作 項目							
考核 項目	細目	標準			輔導員評分	小計	
本質 特性 (45分)	品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 20分)				(A)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見解等。(占 15分)					
	生活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關懷待人等。(占 10分)					
服務 成績 (55分)	學習 態度	是否具有良好、積極、正面、和諧、互助的學習態度，確實完成輔導方式所列之各項學習。(占 30分)				(B)	
	工作 績效	是否具有專業、效能、品質，能在限期內完成交付之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占 25分)					
請假紀錄		3/28-4/29 基礎訓	獎懲紀錄	請洽人事室填寫		獎懲紀錄 加減總分	(C)
具體優 劣事蹟							
總評	單位與人員		評語		考評總分 (A+B+C)	簽章	
	輔導員						
	單位主管					服務單位 主管核章	
	(考績委員會)					免填	
	機關首長					服務機關 首長核章	
核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註：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實務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四、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如成績初評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機關首長核定。
- 五、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 7 日內填妥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六、實務訓練機關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前，應於考績委員會中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